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文号 Ref.: 17CF121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宝钢股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宝钢股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钢股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相关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

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17年11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17年11月7日至11月1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告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 2017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方案的业绩考核目标。

6.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调动等原因不参加认购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以2017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67名激励对象授予16,682.82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的议案”的提案》，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方案。

9. 2017年1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方案。

10.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8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956.6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的提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方案。

12.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授予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

2.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3. 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的提案》，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5.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 18 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限制性股票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即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为 B 及以上，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 2016 年度吨钢 EBITDA 不低于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 50 分位值且位列同期全球对标钢铁企业前五名；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解至公司的 2016 年度 EVA 考核目标；利润总额较 2013-2015 年平均利润总额的定比增长率不低于 15%，且当年利润总额较“国内 8 家对标钢铁企业”利润总额均值的倍数不低于 2.8 倍。上述授予业绩条件指标的计算包含原上市公司“武钢股份”的数据，其 2015 年利润总额按 0 计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

满足，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范骏祺
范骏祺

经办律师: 杨阳
杨 阳

2018年12月18日